

关于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与考核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2021年度薪酬与考核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监事2021年度薪酬发放情况

根据公司监事薪酬相关规定，公司按每名股东代表监事每年税前8万元的标准，向其支付监事津贴。2021年度，公司部分股东代表监事已按照上述标准领取了2021年度津贴。

职工监事薪酬依据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制度确定，专职监事长薪酬依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管理制度和薪酬管理制度进行考核并确定。

二、公司监事2021年度履职及考核情况

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5次监事会会议，其中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3次，通讯方式召开会议2次，各位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无缺席情况。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7次董事会会议，各位监事均出席股东大会并列席部分董事会会议。

报告期内，各位监事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依法监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定期检查公司内审、内控、合规情况，审查公司定期报告和财务情况。通过上述措施，监事会充分履行了对公司规范运作的监督职责，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公司监事履职评价与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对全体监事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评价：2021年度，公司监事严格遵守其公开做出的承诺，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未发生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禁止行为，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